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乐井研环不罚〔2025〕1号

四川康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5年7月31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新建年产30万 m^3 刨花板项目配套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、《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井研县康贝德新材料新建年产30万 m^3 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》（乐市环审〔2022〕28号）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10月1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乐井研环不罚告字〔2025〕1号），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也未要求听证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

罚。”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不予、免于、从轻、减轻、从重处罚清单的通知》(川环规[2024]4号)第二大点免于处罚清单第三项,初次违法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不予处罚: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,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,但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,被检查发现后企业自行停止生产,及时开展验收工作或者实施关停等措施的”可以不予处罚的规定和案审会集体讨论决议,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决定如下:

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,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”的规定,对你公司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